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交易数据核验工作的通知

市（区）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2.1）》和《省发改委关于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数据质量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法规的要求，为切实解决我市交易数据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不高的问题，不断提高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数据质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开展交易数据核验工作通知如下：

一、核验内容

（一）招标登记。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纳入平台交易项目实行网上登记，工作人员在办理项目登记业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必要的提示”的规定，从2024年7月1日起，通过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市招标投标交易系

统），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登记”环节实施“形式核验”。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交易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人）填写（上传）的相关数据（附件）进行形式核验。

（二）标室预定。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进入平台交易的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备齐后，工作人员应根据交易项目的内容、规范及其交易方式，对招标人申请的场所、时间等予以确认，及时办结项目登记”的规定，为提高交易中心开评标场所使用效率，由交易中心对招标人在线预订的开评室进行核实、确认、调整。

二、核验程序

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指定专业部门，安排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通过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对招标人填写的“招标登记”的准确性、全面性实施在线核验（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为了确保交易数据上传的及时性，核验工作须在24小时内（工作日）完成。

三、职责分工

（一）招标人落实主体责任。招标人要按照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要求或提示，准确、全面填报招标项目信息，并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填报信息有误或不全面的，要按照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提示及时纠正和补填，否则因此导致

的招标时间延误等后果，由招标人承担。

（二）交易中心履行核验职责。按照项目属地原则，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市级交易项目和未设交易中心的区交易项目实施核验；开发区和新城区交易中心负责对本区交易项目实施核验。

（三）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市（区）综合监管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核验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时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督促招标人按交易中心的提示及时更正、补充填报交易信息，确保核验工作依法依规、廉洁高效。

四、有关要求

（一）夯实交易中心工作责任。各级交易中心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经常性廉洁教育和党纪法规教育；对招标人登记的项目信息和场所申请，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形式核验和确认；对确需调整、补充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严禁以核验为名变相实施审批；严禁借核验之机，对招标人“吃拿卡要”。

（二）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招标人如果发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验工作，以及以核验为名刁难招标人的行为，可及时向交易中心所在地综合

监管机构投诉（投诉联系方式附后）；综合监管机构收到投诉后要及时进行调理处理，切实保障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强化核验过程管理。各级综合监管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交易中心核验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指导交易中心依法依规，并按程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验事项；一旦发现工作人员在核验工作中存在的不正之风，要及时制止并视情通报同级纪律监督部门。

-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数据核验操作指南
2. 市（区）综合监管机构投诉联系方式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数据核验 操作指南

一、招标登记

纳入平台交易的项目统一实行网上登记。工作人员在办理项目登记业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提示，对确需调整、补充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调整、补充的材料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齐备后，工作人员应根据交易项目的内容、规模及其交易方式，对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申请的场所、时间等予以确认，及时办结项目登记，并告知交易过程中应当注意的事项。

在市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按《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确定的范围和类别分别由相关部门负责核验（确认）。其中，《目录》

“A. 工程建设”类由工程交易部负责核验，《目录》其他类别以及目录外借平台项目由综合交易部核验，场地安排由现场部负责确认。在区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由所在区交易中心统筹安排核验确认。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使用 CA 锁（如无用户权限，请联系市交易中心后台工作人员配置），登录“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交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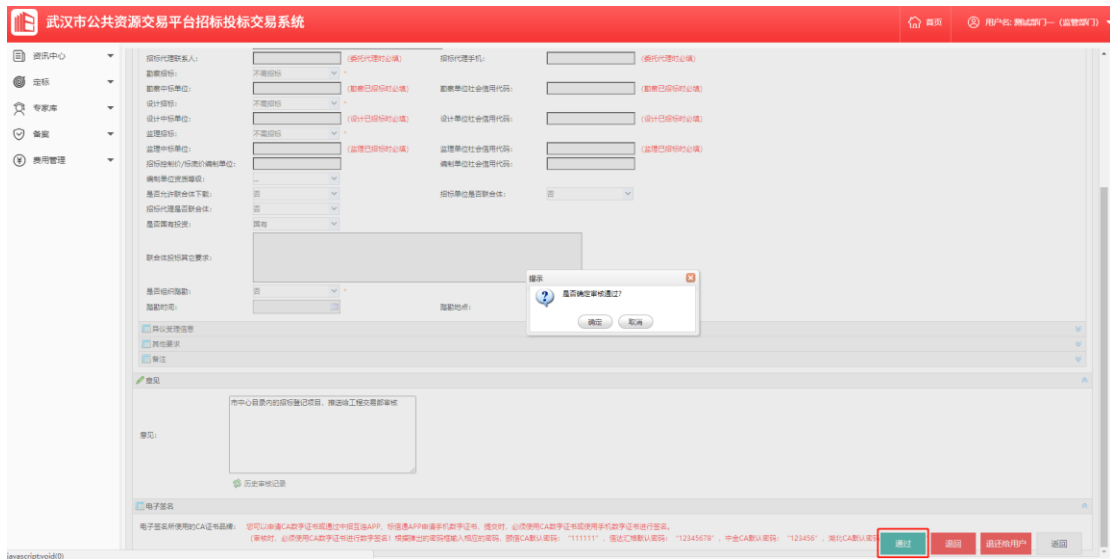
统 <https://www.whzbtb.com/>”选择“工作人员”入口登录，在待办事项中选择“工作人员招标登记一次性告知”，可查看招标登记信息。如下图所示：



如图：武汉市中心目录内项目由工程交易部进行核验，区交易中心未区分



如图：武汉市中心目录外项目由综合交易部核验，区交易中心不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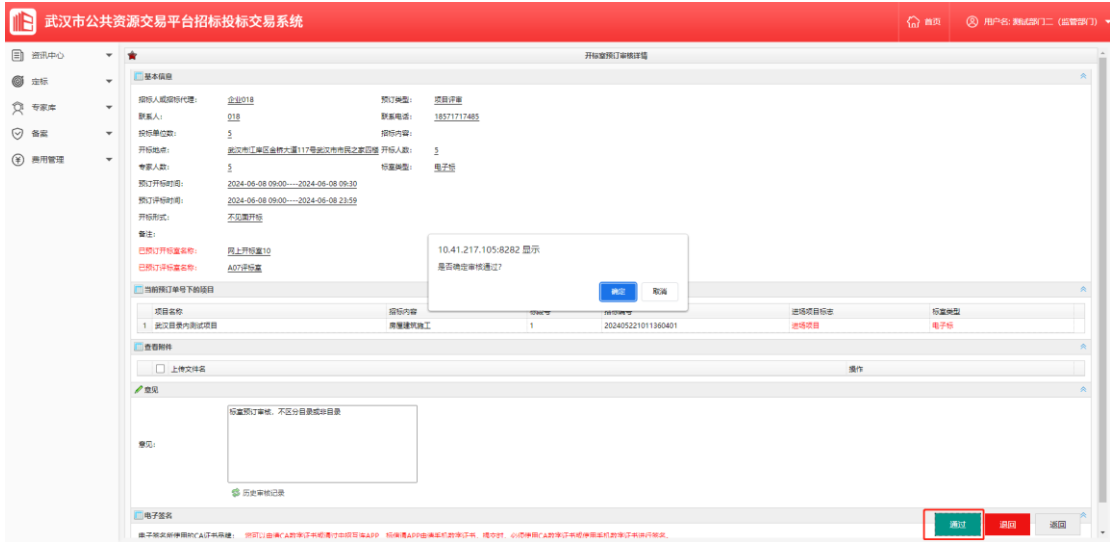


二、场地安排

平台实行网上标室预订。市、区交易中心现场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易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的申请，及时确定交易项目的交易场地和评标（评审）场地。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使用 CA 锁登录“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www.whzbtb.com/>”选择“工作人员”入口登录，在待办事项中选择“开标室预定”，进入开标室场所管理详情进行查看。如下图所示：





附件 2

市（区）综合监管机构投诉联系方式

一、市级综合监管机构（负责市级和未设交易中心的区项目）

武汉市投资促进局（武汉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电话：027-65771595

邮箱：whggzyjg@126.com

地址：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

二、区级综合监管部门（负责各新城区和功能区项目）

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电话：027-69812012

邮箱：68841824@qq.com

地址：蔡甸区蔡甸大街 221 号

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电话：027-81818509

邮箱：Jxqggj@163.com

地址：江夏市民之家 4 楼

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电话：027-83376257

邮箱：DXHgongguanke@163.com

地址：东西湖区码头潭综合楼 614

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电话：027-61006680

邮箱：362061156@qq.com

地址：黄陂区百锦街 230 号

新洲区行政审批局

电话：027-89358587

邮箱：232109943@qq.com

地址：新洲区龙腾大道祥和世纪城 1 栋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电话：027-65563471

邮箱：dhgxggzyzx@163.com

地址：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电话：027-84858128

邮箱：jkqxzspj1@163.com

地址：武汉经开区三角湖路 1 号